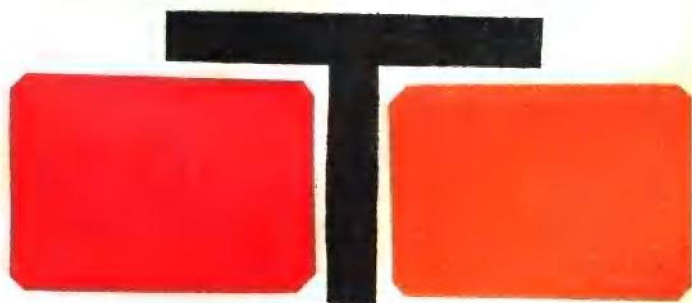


企业会计丛书 第二辑
• 谢国新 储一昀 总主编

最新

投资会计

谢国新 袁孟博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中财 B0010181

《企业会计丛书》 谢国新 储一昀 总主编
第二辑

投 资 会 计

1033056
谢国新 袁孟博 编著



431099

天津政法学院图书馆藏

号 431099

1994.3.13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161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我国会计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并与国际惯例接轨之际,向广大会计人员奉献的一本实用读物。

本书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新颁布的大行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国际会计惯例,详细介绍了各种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票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等业务的会计处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并根据各类投资的具体情况,模拟例举了大量实际例子与解答,以便于读者理解与应用。

本书可供各种所有制形式、各个行业的财务会计人员作为进行财务分析的实用指导手册;又可作为财会、审计、经济与管理干部培训教材与自学读物,也可供各类中、高等院校财会、审计、管理等经济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会计/谢国新,袁孟博编著.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4.6

(最新企业会计丛书,第二辑)

ISBN 7-80046-740-6

I. 投… II. ①谢… ②袁… III. 投资-会计方法 IV.

F832.48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8125 字数:107千字

印数:1—3000

定价:5.80元

序

《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会计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它与同时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对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加速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正是由于这一重大改革，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都存在一个知识更新的迫切需要。

在这一改革之际，很高兴地看到由谢国新、储一昀两位年青学者主编的《企业会计丛书》的正式出版。纵观这套丛书，我感觉到有几个显著的特色。一是内容上的新颖性，丛书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近颁布的大行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为编写依据，同时结合了国际会计惯例进行阐述，反映了现代会计的先进理论和方法；二是体系上的独创性，丛书突破了过去以行业会计为线条的编写方法，而是以企业会计的业务内容为编写主线，并兼顾各种行业会计的特点，使整套丛书具有较为系统全面的涵盖面，能够适应在今后企业经营活动多面性和综合性情况下，进行会计管理的需要；三是写法上的务实性，丛书编写注重切合企业的会计实务，强调可操作性，将理论阐述融于实际业务处理的说明之中，叙述精炼，行文流畅；四是出版时间上的及时性，丛书的出版弥补了目前有关会计改革的读物奇缺的状况，使读者能及时地学到新的会计方法，以适应开展工作的需要。因此，这套丛书不失为大会计实务工作者的良好读物。

爱为之序，并乐于向会计工作者推荐。

徐政旦

九九三年三月

前 言

我国的会计制度正进行着一场重大改革。《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与实施迈出了这一改革奠基性的第一步。而大行业会计制度的出台,则为会计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过渡阶段的保障。会计制度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跨所有制、跨行业、跨经营方式、跨国内外的,并包括基本准则和应用会计准则在内的会计准则体系。

会计制度改革对于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来讲,既是一个时机,同时也是一种挑战。会计制度作为经济领域的国际通用“语言”,其重要意义在改革开放的我国已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而另一方面,会计人员正面临着与国际经济制度接轨的客观要求,否则将难以适应会计制度改革的迫切需要。

也正是这一重大改革,以往出版的众多有关企业会计的教材、书籍,由于是根据原有计划经济会计制度,按所有制按行业而编写的,随着准则的出台和施行,已失去其实用价值。全国几百万会计实务工作者亟需新的会计读物,各类中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尤其是会计专业的学生也亟需新的会计教材。相对来说,前者显得尤为迫切重要。

就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企业会计丛书》。这一丛书,以会计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为依托,突破了以所有制、以行业为界限的编写思路,而是以企业会计的业务类型为基础进行分册编写。同是既兼顾不同行业的特点,又能适应越来越多的企业跨行业经营的需要,整套丛书共分五辑,各辑之间相对独

立,自成体系。在内容安排上由初级向高级递进。以常用业务为主要内容,辅以其他业务的介绍,以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每辑丛书共分六册,各册以企业会计的业务内容为划分界限,使之与《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应用会计准则的体系相呼应。在编写方法上,以实务操作为主要重点,力求通俗易懂,避免教材式的抽象,将理论融于实际应用之中。并按各类会计业务的具体情况,配以各种实际例子的说明,体现其可操作性。

会计改革为我国改革开放,走向世界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我们认为,目前更为重要的是宣传普及会计准则,使广大会计人员理解、接受,并运用于实际工作之中。这是一项意义重大而又十分艰巨的工程,它关系到会计制度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我们希望,《企业会计丛书》的编写出版,能为这一项工程的圆满完成贡献出我们的一份力量。

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国著名的会计、审计学家、博士生导师徐政旦教授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宝贵意见和指导,并在百忙之中为丛书作序推荐,在此我们谨表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上海财经大学主持全面工作的副校长汤方为教授对本丛书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对参加这套丛书编写的人员,以及为编写工作提供帮助的许多热心朋友,为这套丛书出版发行作了大量工作的航空教育图书服务中心的李德英、张德云、王战航等老师,表示我们的真挚的谢意。

谢国新 储一昀

1993年3月

目 录

序

前言

1 概 念	(1)
1.1 简介	(1)
1.2 有价证券	(8)
1.3 投资分类	(16)
1.4 投资计价	(18)
2 短期投资	(21)
2.1 简介	(21)
2.2 短期投资核算的特点	(23)
2.3 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26)
3 长期债券投资	(33)
3.1 简介	(33)
3.2 购入	(37)
3.3 摊销和持有记息	(41)
3.4 转让和收回	(55)
4 长期股票投资:成本法	(61)
4.1 股票投资的入帐价值	(62)
4.2 股票投资成本法的特点	(64)
4.3 股票的购入	(67)
4.4 持有和转让	(85)
5 长期股票投资:权益法	(94)

5.1 采用权益法的前提条件	(94)
5.2 股票投资权益的特点	(97)
5.3 简单权益法与复杂权益法	(99)
5.4 购入、持有和转让	(105)
5.5 成本法与权益法之间的转换	(112)
6 其他长期投资	(116)
6.1 其他长期投资的特点	(116)
6.2 投出和收益	(119)
6.3 转让或收回	(129)
7 投资的换算与反映	(132)
7.1 投资的币种换算	(132)
7.2 投资的结转和列示	(135)
7.3 合并会计报表	(137)
后 记	(141)

1

概 述

1.1 简介

1.1.1 对外投资与投资会计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通过理顺产权关系,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和其它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为了追求企业的最佳经济效益,作为一个明智的经营者,他(她)的眼光不仅只注重自身的经营,而且瞄准了对外投资,这既是客观的要求,同样也是历史的必然。从宏观上看,对外投资有利于实现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实现社会的最佳经济效益。

本书将投资规范为严格的对外投资。所谓对外投资,如《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三条所阐述的那样,“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投资会计,就是对对外投资的核算和反映,即通过会计科目、会计分录、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核算和反映对外投资的手段、阶段、计价和列示,揭示其投资方式、核算方法和投资损益。投资会计作为会计学的一门分支,尤其在深入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今天,正越来越普遍和深入地应用于各个领域和行业,发挥着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本书以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的分类和脉络,根据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的不同形式,以及权益法和成本法的不同方法试图较系统地介绍投资会计的理论、内容和方法。

1.1.2 投资手段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除了主要用于自身的经营之外,还可以将其投放于债券、股票和其他单位,形成对外投资。作为投资的手段,既包括现金、实物等有形资产,也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这里所说的现金,即代表了处于货币资金形态的企业资产。现金是企业资产中最活跃的部分,它常常最先充当对外投资的手段。作为对外投资手段的现金,并非一定是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企业所拥有的自有流动资金,当然主要应该用于自身的经营和周转,这肯定不会有什么疑义。但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也会产生一定时期内暂时闲置不用的情况,因而可以通过投资,自觉主动地实现其增值的效果。反过来讲,只要投资收益高于企业向金融机构等贷款的利息,将非自有流动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也并非不可。况且在一个企业中,将货币资金清楚地划分为自有流动资金和非自有流动资金即无必要又十分困难。当然,如果一个企业过度地将货币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因而造成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或者靠大量增加贷款来穷于维持,那正是明智的企业家所需要防止和避免的不正常现象。

作为对外投资手段的实物包括固定资产和材料。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也可用于企业的长期投资。从实质上看,用作投资的固定资产与租出的固定资产是一样的,它们的所有权并没有转移,只是与使用权实行了分离,两者在核算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不说明实质上的区别。各种材料可以与固定资产搭档或是单独用于对外投资,由于材料一般只参与一个生产周期而改变其原有的物质形态,它们

不能和固定资产一样在收回投资时保持原来的物质形态,这构成了材料投资的一个特点。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商誉等。如果企业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甚至所有权,同样可以作为对外投资的资产,并以此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企业应该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及时足额向国家缴纳各项税利的前提下,运用各种手段进行对外投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展横向联合,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达到促进企业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合理和有效配置的目的。正因为如此,国家指令经营或专项储备的物资,申领的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其他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是不能作为对外投资的手段的。

1.1.3 投资阶段

一般讲,对外投资可区分为投资、持有、损益、转让和收回五个阶段。

投资阶段包括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投资手段向其他单位投资,或者以购买股票、债务等有偿证券的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在此阶段中,投资者关心的主要是投资的可行性、投资的份额和计价,并相应在会计核算和核算的方法上作出反映。

持有阶段对投资者来说并不只是被动的过程,从对投资额保值增值的目的出发,投资者应该十分关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效益,或者施以影响,甚至直接以各种方式参与决策和经营过程。

损益阶段有其特殊性,它往往与其他四个阶段相伴发生,

显而易见表现为依附性和一定的非独立性。之所以要将损益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这是因为损益是投资者始终十分关心的一个重点和热点,而且需要投资会计单独予以反映和揭示,表现为收益或损失两种形式。“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损益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有着其本身需要和客观的要求。

转让阶段的转让对象不是被投资者,在这一点上与下面述及的收回阶段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就以股票投资来说,投资者只能用转让的形式将投资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而不能直接向被投资者收回自己的投资。即使是债券投资或其他形式的投资,投资者也不一定非得到期才能收回投资,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随时明智地作出及时的转让决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转让阶段在溢价或折价的摊销等方面也有自己的特点。

收回阶段的双方是投资者和被投资者,包括联营的清算、债券的到期和权利转让的终止等各种情形,除了投资损益的核算以外,还需要作出同投资时相反方向的会计分录。除了在范围上比转让阶段更为广泛外,在投资的清帐方面和转让阶段是基本相同的。

1.1.4 投资核算的会计科目

为了核算企业的对外投资,由财政部规定的各行业的会计制度规定了相应的会计科目,这里列表如下。

表 1.1 投资核算的会计科目

工业(商品流通、施工、运输等)企业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短期投资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行业核算对外投资及其损益的会计科目基本相同。“**有价证券**”科目和“**短期投资**”科目主要只是名称上的不同,前者实际上是更直接地将短期投资行为规范为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方式,不包括其他方式的短期投资。从理论上讲,不论投资者主要是从投资的角度,还是从保值的角度,购买有价证券或是进行其他方式的短期投资,都可以用“短期投资”科目来核算这方面的内容,并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

“长期投资”科目和“短期投资”相比,在核算内容和形式上更为丰富也较为复杂,本科目设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应计利息等明细科目,并按股票、债券种类和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将投资损益分别在两个会计科目中核算,在核算的范围上还包括许多的其他内容,并不是专门用来核算投资损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投资收益”科目不仅将损益集中在一个会计科目核算,而且专门用来反映对外投资的损益。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资产的法人化和人格化,不应再将企业的对外投资局限于营业外的范畴,因此在设置“营业外收支”会计科目的同时,再专门设置“投资收益”这个会计科目,会更加规范和切合实际。

除此之外,考虑到投资作价和其帐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还可以设置“递延投资损益”科目,将这种差异在一定的期限内逐渐予以摊销,但在现行会计制度中,对此没有明确的规范和予以应有的反映。

1.1.5 投资核算的方法

这里所说的投资核算的方法,指的是成本法或权益法,它

们不仅与投资的期限有关,而且与投资的方式相联系。

由于短期投资所指的是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它无论采用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还是其他投资的方式,很难或者不可能将投资额随着被投资者盈亏情况和投资者应分得的份额进行调整,因此只按投资时日的原始成本入帐,“短期投资”科目的帐面价值亦不作调整,这就是所谓的“成本法”。

需要在“成本法”与“权益法”之间作出选择的只是指长期投资。成本法只适用于投资者对被投资者的经营和财务政策不发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而采用权益法的条件是投资对被投资者的经营和财务政策有重大的影响力。因此,问题又集中在所谓的“重大的影响力”上了。

如果投资者代表进入被投资者的权利决策机构,能参与政策的制定和重大的决策,双方在技术上、业务上关系密切,相互依存,有着重要的交易,那么就可以说投资者对被投资者的经营有着重大的影响力。这时,为了防止投资者利用投资损益人为的调整利润,就必须采用权益法。在通常情况下,人们为了克服判断中的主观因素,一般根据掌握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来确定。从理论上讲,掌握有投票权的股份在50%以上,投资者对被投资者肯定可以施加决定影响。而实际上根据西方国家的实践,由于股份分散的原因,一般掌握有投票权的股份在25%以上,就可以认为投资者有能力对被投资者施加重大影响。要作出客观的判断,应该将股份比例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分析。为了便于操作,可只将股份比例作为标准而决定取舍。因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向其他单位投资和股票投资的核算,一般采用成本法。企业的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25%以上,且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

管理有重大影响力的,也可以采用权益法”。《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如占该企业资金总数半数以上的,长期投资应按权益法记帐”。但《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比例的规定并不明确。

在一般情况下,债券投资占被投资者资本总额的比例通常不足 20%,因此不论短期投资还是长期投资均采用成本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因此,我们只是在用股票投资或其他投资方式进行长期投资时,才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来进行核算。

成本法的主要内容是:对外投资帐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实际投出资金的实际成本,未收回投资前一律不作调整;投资者收到发放的股利或利润时,一律作为当期投资收益,而不管发放股利的被投资者是在有盈利还是在无盈利的情况下发放的。因此,成本法的主要优点是核算简单,将投资方和被投资方作为独立法人来反映两者的经济关系,更符合法律规范。缺点是投资方帐上反映不出其在被投资方收益中实际占有的份额,双方的经济联系反映不充分。

权益法的主要内容是:对被投资者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投资者在增加或减少投资收益的同时,增加或减少对外投资的帐面价值;从被投资者实际分得股利或利润时(股票股利除外),由于被投资者的净资产必然减少,要相应冲减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但并不增加投资收益。

权益法有简单权益法和复杂权益法之分。两者的差别在于,前者对投资成本与取得权益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作处理,而后者需要对这种差异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处理。造成两

者之间差异的原因一般是被投资者净资产的帐面价值与公允市价有差异,或是被投资者存在未记录的商誉。由于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都没有提到成本和取得权益的帐面价值之间差异的处理,也没有区分简单权益法和复杂权益法,因此有必要对此作出相应的规定。既然对投资以后年份帐面成本(投资者)与帐面净资产(被投资者)不相匹配的差异要予以调整,那么对投资的成本和取得权益帐面价值间的差异也应该加以处理,以采用完整意义上的权益法。

如果股份增加或投资者能对被投资者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原来采用成本法的投资者要改用权益法核算,须将按成本法计算的帐面价值调整为一开始就采用权益法情况下的帐面余额,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如果由于转让投资等原因削弱了对被投资方的影响力,须将原来采用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时,则不必进行追溯调整,只要以后采用成本法核算即可。如果被投资方持续亏损,使投资的帐面价值降为零时,负有限责任的投资者应停止使用权益法,待以后被投资方扭亏为盈后再恢复使用。

1.2 有价证券

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是对外投资的一种重要形式,占有一定的比重,是短期投资的主要对象。从一般意义上讲,有价证券按其性质可分为三类:

(1) 债权性证券 表明债权人拥有的债权,即按期或到期收回本金和定期收取规定利息的权利,如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等。对债权性证券,债权人关心的是债务人的偿债能力。

(2) 权益性证券 表面投资者拥有的所有权,即实现资本保值和增值的权利,如普通股股票。投资者关心的是被投资

者的持续成功经营,以期按期获得优厚的股利和股票价值的升值。

(3) 混合性证券 既具有债权性质又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如优先股股票,可转换证券等。投资者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依据自己的判断作出相应的选择。

从形式上看,有价证券包括债券和股票两类,下面分别作简单的介绍。

1.2.1 债券

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证书,在通常情况下属于债权性有价证券。债权人持有债券可以定期收取规定的利息和债券到期时收回本金。对上市的债券持有者来说,他们还十分关心债券的市价。

(1) 债券的种类

债券按发行者划分,可分为国家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三类。

国家债券又称政府债券,是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发行债券的形式举借的债券,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公债等。与其他债券相比,国家债券信誉好,风险小,目的是为了筹措中长期建设资金和平衡国家预算收支。在通常情况下,国家债券的期限较长,票面利率亦较其他债券为高。

企业(公司)债券是企业为筹集中短期资金向债权人出具的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对于发行者的资信等级、偿债能力和债券发行数额,必须先经过专门评估机构的资格审查。同时,为了加强宏观控制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对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期限和利率等国家都有具体规定。

金融债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筹措中长期贷款的资金向债权人发行的举债凭证,其发行额度必须经中央银行批